

撤销或延期手续。

**第十二条** 登记备案证作为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建设许可、环境保护、房管、工商登记等部门办理社会投资基建项目有关手续的依据之一。除法律、法规或国家另有规定外，对没有登记备案证的社会投资基建项目，国土、规划、建设、房管、环保、工商管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未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而自行开工或不按规定办理有关项目延期、撤销手续的，经查实后，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市、县发展计划部门统一建立和管理全市基建投资项目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各级地方政府要按照市统一要求。支持信息系统建设及工作开展所需经费。

**第十四条** 各级发展计划部门应加强对基建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动态监测，要按登记备案项目总规模和产业布局等变化趋势，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并在国家保密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发展计划部门应及时将项目登记备案情况通报国土、规划、工商、房产、统计、建设、环保等部门，有关单位也要将登记备案项目业务办理情况及时抄送项目登记备案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揭阳市实施省人大继续解决小型水库 安全隐患问题议案资金筹集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3〕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揭阳市实施省人大继续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议案资金筹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揭阳市实施省人大继续解决小型水库 安全隐患问题议案资金筹集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实施省人大继续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议案，确保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各级配套资金的足额落实和及时到位，按时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继续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的决议》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继续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全面制定五年总体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确保各级配套资金按计划落实到位。

**第三条** 实施省人大继续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议案工程建设资金，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省专项补助，市、县、镇（乡）政府配套和受益群众自筹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管理”的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原则，按比例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受益群众要积极自筹资金。上报年度计划时，要附送各级政府配套资金承诺文件；年度计划下达后，必须由地方政府主管领导向上一级政府主管领导逐级签订资金落实保证书和工程除险加固年度计划目标责任书。

**第五条** 实施省人大继续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议案市级配套资金标准：按工程标准概算，一般地区5%，惠来县6%。市级资金主要用于土石方、混凝土、技术处理、设备购置、新技术应用推广以及培训、专家审核、检查验收等业务管理方面。市级配套资金来源为市级农业发展基金。

**第六条** 县、镇（乡）配套资金、受益群众自筹资金标准：县级配套资金一般地区应不少于30%，山区县应不少于10%；工程总投资扣除省、市、县三级补助和配套资金的剩余部分，由镇（乡）人民政府配套和受益群众自筹解决。

**第七条** 实施省人大继续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议案资金应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挪作他用。各级人民政府和水利、财政部门应加强配套资金、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的监督，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落实省人大《关于继续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的决议》工作结束和省政府组织验收确定我市的任务完成后停止执行。本办法如与省人大、省政府的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以省人大、省政府的规定为准。